**项目编号：ZY2024-ZB-GK1148**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注意事项**

**1、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sxzyzbgs@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映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37416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7374161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737416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_Toc1737416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52](#_Toc1737416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17374162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31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2024-ZB-GK1148

项目名称：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1279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1279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279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127900.00 | 5127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1

（3）获取招标文件：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民政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29-86786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01、912室

联系方式：029-86210100转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

电话：029-86210100转803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2.1 |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6号利君V时代B座9F采购项目联系人：徐超、张晶电话：029-86210100转803邮箱：sxzyzbgs@163.com |
| 2 | 2.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10.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12.2 | 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3、本项目最高限价（管理费费率）：人员应发工资的10%。 |
| 5 | 13.1 | **投标人资质要求：****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特定资格条件**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备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15.1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7 | 16 | 投标保证金：无 |
| 8 | 17.1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
| 9 | 19.2 |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 |
| 10 | 25.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1 | 3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
| 12 | 31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13 | 分包、转包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内容擅自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如经发现，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14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5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说明 | 1.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以网站截图纸质版或网站截图电子版形式予以留存。2.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网站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3.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4.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17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18 | 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2．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5．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6．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7．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 19 | 其他 | 1.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投标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见附件9）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

2.2.2.4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5被责令停业的；

2.2.2.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9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2.11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2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3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6.3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8.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计量单位**

9.1投标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10.2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投标报价：

12.2.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12.2.2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已在招标公告中公布，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为废标。

12.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或授权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7.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8.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8.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4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9.5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23.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5.3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3.5.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5.4.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5.4.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11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5.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3.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360910

**29.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0.其他**

30.1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安市民政局**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项目名称：**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 |
| 3 |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内完成交付验收 |
| 5 | **付款：**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采购预算价格及管理费费率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2.付款方式和程序：2.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2.2付款方式：** 2.2.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5%（预付款）；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将项目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2.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6 | **考核验收：**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等。其他事项：1、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3、验收依据3.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验收标准。 |
| 7 | **项目团队要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人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
| 9 | **违约责任：**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 8 | **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合同书**

**（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 西安市民政局**

**受托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西安市民政局

3.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原社会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基础上构建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升级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以及其他甲方要求的建设内容等。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元）。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5%（预付款）；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乙方将项目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通过绩效评价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 **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并将人员名单上报甲方，由甲方确认）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中标人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1.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考核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等。

**九、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乙方违反约定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在原社会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基础上构建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升级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建设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

一是在原社会综合救助服务平台基础上构建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促进民政管理和服务数字化转型，推进民政数据中心建设，致力形成一套标准、一个门户、一个中心、一套共享机制，加强民政12个领域数据与政策深度融合，建立市、区（县）、镇（街）三级架构，从服务对象、服务机构、服务事项、人才队伍、民政资金等角度开展分析研判，提升民政服务决策能力，建设业务性能保障与优化系统。

二是升级完善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通过完善数据录入、数据更新、数据共享、数字监督、数据比对、监测预警、转办推送等功能，实现覆盖全市、统筹城乡、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帮扶闭环；通过提供多部门救助申请、需求推送，电子授权应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用等功能建设，实现西安市社会大救助体系建设；通过建设督导、检查、整改、落实的线上督办流转功能，实现事项下达、任务接收、定期跟踪、结果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是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以行政区划单元、道路街巷、路牌、门牌等地名信息为基础，统筹相关数据资源、管理需求、业务逻辑，以突出方便群众为抓手，提升地名信息化管理水平。采用信息化手段构建行政区划、道路街巷、路牌、门牌等地名信息政务服务系统，将区划、道路、路牌、门牌等区划地名信息管理内容数字化、信息化，解决行政区划、道路、路牌、门牌等地名信息的展示、查询、统计和管理问题，实现区划、道路、路牌、门牌等信息管理的信息化、精准化、可视化、流程化。

## 2、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  |
| 1 | 数据标准规范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数据资产调控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3 | 领导决策分析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4 | 一体化工作门户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5 | 核心业务服务保障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6 | 业务系统监测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7 | 业务组件监测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二）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
| 1 | 低收入人口监测应用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综合救助业务应用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3 | 综合监督管理应用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4 |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用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5 | 可视化展示应用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6 | “两项政策”并轨管理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三）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 |
| 1 | 地名综合数据库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2 | 地名信息服务系统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3 | 地名信息管理系统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4 | 路牌维修上报小程序 | 详见“技术要求” | 1 | 项 |

## 3、技术要求

### 3.1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

**3.1.1数据标准规范**

制定西安市民政数据质量规则、数据共享交换规范，为民政局内部、外部数据共享提供标准支撑

**3.1.2数据资产调控**

**3.1.2.1 数据要素基础管理**

数据要素基础管理实现对不同来源的民政数据进行接入、采集、汇聚，针对多源异构数据采用不同的数据采集汇聚方式，提供前端采集工具、数据库同步、数据接收接口、数据文件导入等多种信息采集的方式，并对数据采集任务执行过程进行全方位监控。数据采集汇聚功能包括：数据源管理、采集模型定制、采集任务管理、采集过程监控。

★①提供数据采集功能，支持数据库获取、数据文件导入等采集方式，满足不同数据源、不同数据类型的需要。

②支持从包括但不限于金仓、达梦、通用、Oracle、MySQL、SQLserver和DB2等数据库种直接抽取采集数据。

③支持数据文件导入，文件支持包括但不限于excel、csv、txt等格式，导入前先下载对应数据模板，按模板规则准备离线数据，提交离线文件给系统后，系统进行规则校验，校验通过后导入数据库。

**3.1.2.2 民政业务智库管理**

梳理国家、陕西省、西安市发布的民政业务相关政策法规，分析民政领域业务知识，构建民政政策法规库、数据分类分级库、数据质量规则库及画像标签库，并提供管理功能。

**3.1.2.3 数据质量动态监测**

数据质量监测针对民政各项业务数据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包括质控任务管理、问题数据管理、日志监控管理、质控数据分析等功能。

①质控任务管理。主要包括任务编辑和运行控制等管理功能，提供质控任务的创建、修改、启用、停用和执行等功能，支持数据质量检查任务中的任务名称、数据对象、执行时间、执行策略等信息的设置，并可查询执行状态、执行结果和详情日志。

②问题数据管理。问题数据是在对原始数据进行治理加工、主题融合过程中未通过质检规则检查的数据。问题数据管理实现问题数据的存储、查询功能，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对问题数据进行修改完善，从而保障数据的完整性。

③日志监控管理。对汇总数据质控过程中各个监控点上的质量信息，能够随时监控并调用已经发生的质控操作，更好地对质控过程进行把关。

④质量统计分析。对数据质量的问题进行统计，并可对质量问题按批次查询、导出，查询统计结果以柱形图、饼状图、曲线图等形式展示。

**3.1.2.4 动态主题数据融合**

主题数据融合实现对治理后的数据进行融合加工处理，通过面向主题的数据组织方式，形成各类主题融合数据。数据组织融合包括主题模型定义、数据抽取转换、数据清洗加工、融合任务监控等功能。

①主题模型定义。定义主题数据的依据是民政业务对主题库的需求和数据模型中已定义的主题领域，典型主题领域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等业务主题。

②数据抽取转换。能够按照设定的规则从采集的原始业务归集数据库中抽取数据、进行约定转换，并为后续处理提供基础数据。

③数据清理加工。能够对数据进行清洗加工处理，对解析后的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处理，并记录过程日志。

④融合任务监控。能够对数据抽取转换、清洗加工的任务进行监控，支持设置监控日志的告警级别、预警信息的查询等。

**3.1.2.5 民政数据资源调度**

**1.数据共享交换**

数据共享交换满足民政局内部社救助、养老等各个业务系统之间，纵向与陕西处民政厅、民政部、市区民政局之间，横向与西安市各委办局之间的数据的对接和共享需求。数据共享交换包括资源目录管理、数据资源申请、资源订阅审批、数据服务管理、任务调度管理、共享监控管理等功能。

★①资源目录管理。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现系统中的数据资源目录，包括资源标识符、资源名称、数据来源、资源状态、审批状态等信息；对目录内容采用灵活的多级配置方式；实现以目录树的形式展示标准信息；支持对目录资源的权限控制；支持资源目录详情查看以及订阅情况分析。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金仓、达梦、通用、Oracle、MySQL、SQLserver和DB2等数据源适配；支持订阅（数据库、FTP、SFTP等）、接口、下载等方式的数据共享。

②数据资源申请。支持数据订阅的申请和异议处理，通过流程化的审核机制保障数据共享交换的规范性，提供异议申请、审批、退回、修改意见编辑等功能。

③资源订阅审批。提供数据资源订阅申请的审批功能，可进行单条审批或批量审批操作。

④数据服务管理。提供服务接口的注册、发布、申请、审核和监控等功能，支持对接口访问历史记录、访问状态等信息的多种角度分析和图形化展示。

⑤任务调度管理。支持单次和周期性的任务调度，支持任务调度的自动（可设置时间、事件任务触发规则）或手动触发。

⑥共享监控管理。提供对订阅、接口和下载等共享任务的监控；能够对交换的业务数据进行多角度分析，并提供图形化展示；支持对共享流程运行状态、运行日志、执行性能的查看。

**2.数据资产分析**

民政数据资产分析是对数据采集汇聚、质量控制、组织融合、共享交换的全流程进行分析呈现，实现民政数据资产的全面掌控。

①采集数据分析。提供对多源异构数据采集过程的数据分析功能，展示当前信息采集任务的运行情况、各节点采集数据历史记录。支持对不同来源、不同采集方式的数据资源采集任务调度情况的全面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支持信息的汇总查看、导出。

②质量控制分析。提供对数据质量问题的分析，支持信息的汇总查看、导出。

③存储数据分析。提供对数据存储过程的数据分析功能，支持对基础数据、主题数据、业务智库构建情况进行分析；对异常情况进行预警，支持信息的汇总查看、导出。

④共享数据分析。提供对数据共享服务过程的数据分析功能，能够从数据目录量、数据共享量两个维度进行分析。对各单位调用民政数据情况进行分析，对实时核验或下载接口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当共享过程中出现异常时，进行预警提醒，并提供相关日志信息。

**3.1.3 领导决策分析**

**3.1.3.1 民政核心指标**

梳理民政发展业务指标、基本民生保障、基本社会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民政核心指标，从Web端与小程序端面向民政局领导、业务部门领导进行核心指标的展示与查询，实现民政业务发展掌上决策。

**3.1.3.2 服务对象分析**

★服务对象分析以低保人员、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社会救助及社会福利对象，以及婚姻登记对象等为主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分析。

**3.1.3.3 服务机构分析**

服务机构分析以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未保机构、救助站（中心）、殡葬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机构，以及机构的安全检查监管为主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分析。

**3.1.3.4 服务事项分析**

服务事项分析对社会救助服务事项、养老服务事项、儿童福利服务事项、残疾人福利服务事项、社会组织服务事项、婚姻登记服务事项、殡葬管理服务等各类民政服务事项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业务等维度进行分析

**3.1.3.5 人才队伍分析**

人才队伍分析对养老服务人才、殡葬行业人才等服务人才进行多维度分析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等维度进行分析。

**3.1.3.6 民政资金分析**

民政资金分析对低保、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民政对象的救助资金和福利资金进行统计分析展示，支持按时间、区域、业务等维度进行分析。

**3.1.3.7 民政对象画像**

对民政自然人、法人对象信息进行画像刻画，支持按业务分类、所在区域、关键词等进行检索，充分了解民政服务对象信息。

**3.1.3.8 民政统计画像**

按照民政部及省民政厅统计系统的维度从数据库中抽取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以及可视化分析展示。

**3.1.4 一体化工作门户**

**3.1.4.1 个人中心**

个人中心，为西安市民政局各业务部门工作人员提供个人信息基本信息管理、消息通知、密码管理、退出等功能。

**3.1.4.2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对发出的各类通知公告信息进行集中展示。

**3.1.4.3 待办任务**

待办任务，集成整合现有西安市民政局现有信息系统以及OA的待办任务信息，按照用户权限统一对待办任务进行办理。

**3.1.4.4 消息通知**

消息通知，提供当前用户收到的站内消息列表展示功能，提供多种类型消息配置及发送能力，包括消息发送通用API、消息模版配置、消息发送配置、消息接收配置等功能。

**3.1.4.5 快捷登录**

系统快捷登录，实现对西安市民政局现有系统的集中登录展示、一键单点登录。

**3.1.4.6 政策文件**

政策文件，基于政策法规库，对现有民政业务涉及的政策文件进行集中展示、查询。

**3.1.4.7 后台管理**

后台管理，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机构管理、登录信息管理、水印管理、信息发布、日志管理等功能。

**3.1.4.8 门户应用集成**

门户应用集成提供西安市民政局各类应用的集成配置，包括应用展示配置、应用权限配置等。

**3.1.4.9 应用单点登录**

实现西安市民政局自建应用系统的单点登录服务。

**3.1.5 核心业务服务保障**

1、系统总体要求：

不安装agent、不安装插件，不改变用户网络环境的基础上，对用户环境5个及以上的业务系统，实现全局感知（用户体验感知、业务服务感知），异常定位（业务报错、业务卡顿等异常的原因定位），性能瓶颈分析等功能，并按需实现业务系统相关的核心资源监控功能。

2、主要功能：

（1）全局感知

提供已监控业务系统的全局感知能力，包括业务终端的用户使用体验感知（包括终端组体验感知、区域服务体验感知）、业务服务状态感知、网络状态感知（网络性能感知、链路感知）、计算资源感知、业务服务接口状态感知等。

（2）异常定位

提供异常定位功能，支持按业务路径上的业务终端、网络、主机、服务端（应用、数据库）、外联依赖等进行异常诊断定位，支持按时间、按系统、组件、节点进行定位异常源头和异常内容。帮助管理者明确异常原因，快速处理异常

（3）瓶颈发现

提供性能瓶颈发现功能，跟踪记录业务服务的性能，提供可供改进的资源类瓶颈、性能类瓶颈。能按业务系统提供低效语句、报错语句、数据库锁等影响业务服务性能类瓶颈进行导出，支持按时间下载导出

（4）运行保障

提供核心资源监控、网络态势、业务服务感知等运行可视化大屛告警能力，提供管理需要的事件告警能力，并支持按多指标的逻辑告警能力。

**3.1.6 业务系统监测**

1、全路径延时占比分析

系统监控的核心业务系统，需提供终端到服务端的业务路径各组件延时占比分析，在选定时间点支持显示终端延时、中间件延迟、数据库延时情况。

2、业务访问分析

系统提供业务访问行为分析能力，支持通过对业务系统的网络层协议解析、应用层协议解析，提供终端访问服务端的访问行为分析功能。并能根据业务系统提供任意时间的数据归类分析，必须包括报错URL、报错SQL、慢URL、慢SQL、锁阻塞、高IO、大查询等数据查询能力,并提供历史数据分析功能。

3、终端组性能分析

监控业务服务的各个终端组或机构是否存在业务报错、业务卡顿等问题，当报错数量、耗时等超出预期时，需要提供告警（告警可以按多种数据维度进行用户自定义），以便快速处理异常。

4、业务服务状态分析

支持业务服务、业务服务接口、微服务的自定义配置能力，并提供业务服务状态的统计分析功能，业务服务状态需要包括报错比例、失败比例、卡慢比例。

**3.1.7 业务组件监测**

1、业务终端监测

支持业务终端在数据库中的执行语句发现功能,语句需要包括IO次数、CPU耗时、是否被阻塞等信息

支持业务终端访问数据库的登录会话信息发现能力，会话信息包括客户端主机名、客户端程序名、登录账号等信息。

支持业务终端与服务端的会话信息监测功能，提供会话连接请求、连接响应、连接建立的耗时，以及会话中业务语句操作内容的查看功能。

2、网络数据监测

提供网络数据分析功能，提供网络性能（网络延时、丢包重传）、带宽（网络流量、连接数）、应用（WEB、数据库）、用户（在线服务、在线终端）等指标分析能力。

提供网络数据按时段的数据标签分类查询功能，提供丢包重传、连接复位、网络扫描、广播风暴等网络数据异常监控功能。

提供网络扫描发现功能，内容包括扫描方地址、目标地址数、扫描次数和扫描失败率。存在网络扫描时，需要提供扫描方的IP及目标方的IP与端口，并提供下载查看功能。

2、业务接口监测

提供基于业务服务接口定义功能，能对业务服务接口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接口的调用情况，包括报错状态、卡慢状态、失败状态等。接口性能异常时，实时告警。

### 3.2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

**3.2.1 低收入人口监测应用**

**★3.2.1.1 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通过对民政、人社、住建等各部门困难人员数据进行关联整合，分类标签，实现低收入人口的动态化管理，确保低收入人口库的全面性、有效性、动态性。同时对低收入人口库开展不同维度的分析、并完善幸福清单，集中展现低收入人口享受的各类信息。

**★3.2.1.2 主动发现监测模型**

完善现有低收入人口监测指标，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的精准度，减轻基层核查的工作量。同时，依据低收入人口的收入、支出、人员变化等情况，新增监测模型，对存在致贫风险的对象及时预警、主动发现、快速核查，由被动求助向主动办理转变，并根据困难群众需求进行常态化帮扶。

**★3.2.1.3 预警处置管理**

针对需民政部门救助的监测预警，可推送综合救助业务应用，有民政部门进行落实。

针对需专项救助的监测预警，可推送至专项救助部门进行落实。

针对不符合政策的预警，可直接发起动态调整或依法及时终止救助。

针对疑难问题的监测预警，支持“一事一议”的信息记录，同时能够将救助需求分转至慈善救助进行帮扶。

**3.2.1.4 帮扶结果跟踪**

通过将各类救助帮扶信息及时进行汇总，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链”，针对帮扶情况提供查询、跟踪，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

**3.2.1.5 统计分析**

通过对低收入人口库、监测预警、处置结果等进行统计分析，可根据需要导出或打印相应报表。

**3.2.2 综合救助业务应用**

**3.2.2.1 专项社会救助**

**★3.2.2.1.1 专项社会救助管理**

在综合救助业务应用基础上，提供专项救助需求推送、救助结果反馈等功能，打通与各类专项社会救助事项的救助联动，实现西安市社会大救助一体化联动机制。

**3.2.2.1.2 专项社会救助分析**

通过对各类专项社会救助的人员身份、救助时间等进行多维度分析，直观展示专项社会救助成果，并支持逐级钻取。

**3.2.2.2 电子授权应用**

**3.2.2.2.1 电子授权申请**

困难群众在申请民政社会救助事项时，可同时进行电子授权的申请，实现电子授权申请的一次申请，一次提交。

**3.2.2.2.2 人员身份识别**

依托民政部“救助通”，验证是否为电子授权申请中的人员。

**3.2.2.2.3 授权人员签字**

实现电子授权申请人员的在线签字。

**3.2.2.2.4 生成授权书**

通过设置授权书模版，自动生成授权书。

**3.2.2.2.5 电子授权查询**

提供电子授权申请、生成授权书等查询、跟踪功能。

**3.2.2.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管理**

**3.2.2.3.1 定期探访管理**

**★3.2.2.3.1.1 探访任务管理**

定期生成探访任务，并将探访人员的探访内容、探访要求发送至西安e救助或工作人员电脑端。

**3.2.2.3.1.2 定期探访结果反馈**

探访人员对被探访人员的安全状况、身体状态、卫生环境等方面进行探访，同时对发现的问题、建议意见等内容进行记录。

**3.2.2.3.1.3 定期探访记录查询**

在探访完成后，可自动生成探访记录表，同时提供定期探访记录的查询，包括探访完成进度、完成结果等信息的查询。

**3.2.2.3.1.4 定期探访结果监督**

市级、区县民政部门可随时督查探访的完成情况、抽查探访的记录情况。同时可对探访记录情况给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反馈整改情况，从而形成闭环管理。

**3.2.2.3.1.5 定期探访统计**

根据探访的实际情况自动生成实时以及月度的统计报表，同时可根据需要导出或打印相应报表。

**3.2.2.3.3 照料护理管理**

**3.2.2.3.3.1 照料护理人员管理**

实现各类照料护理人员的管理，包括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管理以及服务机构与服务人员、服务人员与被护理人员的匹配管理等。

**3.2.2.3.3.2 照护护理项目管理**

提供照料护理服务清单、照料护理服务方案的配置管理功能。支持按照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生成照料护理的服务内容，包含生活照料服务（助餐服务、助洁服务、代购代送等）、生活护理服务（理发、助浴、喂饭等）、健康管理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文化娱乐服务以及医疗护理和康复服务。

**3.2.2.3.3.3 照料护理任务管理**

针对每个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自理状况等人员的实际现状，自动生成照料护理任务。并提供照护任务查看、任务查看跟踪等功能。

**3.2.2.3.3.4 照料护理记录反馈**

照料护理服务人员通过移动端在照料护理服务任务中选择服务内容，上传服务照片。同时，系统自动获取服务位置并记录服务的起止时间。

**3.2.2.3.3.5 照料护理记录查询**

系统自动生成照料护理记录表，同时提供照料护理记录的查询。

**3.2.2.3.3.6 照料护理结果监督**

市级、区县等民政工作人员可随时查看照料护理人的服务结果，跟踪照料护理人的服务状况（如：服务次数）。同时可对照料护理记录情况给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反馈整改情况。

**3.2.2.3.3.7 照料护理统计**

根据照料护理的实际情况自动生成实时以及月度的统计报表，同时可根据需要导出或打印相应报表。

**3.2.2.4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管理**

实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确认、查询、统计等业务管理功能。同时支持移动端的业务管理管理功能。

办理流程：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各镇（街）受理→线上信息核对与线下入户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申请家庭提出办理意见，并进行公开公示、审核确认。

**3.2.3 综合监督管理应用**

**3.2.3.1 督办任务单**

针对超期尚未处理、需基层处理等工作内容，可生成任务单下发给办理单位，要求办理单位按照要求相关工作。

**3.2.3.2 接收处理**

办理单位可接收督办任务，并查阅督办内容、督办意见，填写处置结果、上传佐证材料，同时支持督办任务的二次流转。

**3.2.3.3 任务跟踪**

清晰展示督办任务从发起到督办执行过程到完结反馈的每个环节，实现督办事项从登记、接收、办理、反馈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提供办理结果的查询。

**3.2.3.4 统计分析**

按照任务类型、督办时间、完成状态等不同维度进行统计，实时生成报表，为绩效管理提供数字化、图形化的决策依据。

**3.2.4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用**

**3.2.4.1 核对业务**

对申请低保、特困、教育资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提供核对申请、核对审核、核对提交等核对业务管理功能。

**3.2.4.2 信息核对**

通过设置比对规则，对核对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处理，提供给业务人员可参考的核定值。

支持在线核对、离线核对。

支持与民政部、陕西省民政厅、西安市数据局提供的各类数据进行对接，为信息核对提供数据支撑。

支持数据导入，可将自行获取的各类数据导入到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应用中，用于进一步补充信息核对数据源。

**3.2.4.3 核对报告**

针对不同的核对业务类型生成符合不同要求的核对报告。支持核对进度跟踪、核对报告查看以及核对报告的查询、打印、下载等功能。支持核对报告合并。

**3.2.4.4 综合查询**

提供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业务的查询、导出等功能。

**3.2.4.5 个人档案**

根据整合的不同核对业务类型的数据，进行数据关联，以身份证号为实体，关联历次的核对信息，并通过一个人员档案的形式进行展现。

**3.2.4.6 随机抽查**

通过设置抽查条件，随机生成抽查批次，并对不符合规范的核对业务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基层上报整改情况。

**3.2.4.7 统计报表**

对核对业务数据进行数据汇总、统计，为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3.2.4.8 数据分析**

通过对核对申请情况、核对办理情况、核对数据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全面展示核对业务的成果。

**3.2.5 可视化展示应用**

**3.2.5.1 救助体系总览**

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整体运转体系，直接呈现西安市分层分类社会体系的建设成果。

**3.2.5.2 综合救助业务分析**

通过对救助申请渠道、救助事项类型、业务办理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全面展示综合救助业务的运行机制、救助成果。

**3.2.5.3 低收入人口监测分析**

通过对低收入人口库组成、动态监测情况、处置核实情况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全面展示低收入动态监测的运行机制、监测成果。

**3.2.5.4 社会组织资源链接分析**

通过对困难群众需求信息、社会组织帮扶信息等进行多维度分析，全面展示社会组织资源链接的运行机制、帮扶成果。

**3.2.6“两项政策”并轨管理**

**3.2.6.1人员基础信息**

完善人员信息采集内容，包括饮水信息、住房信息、劳动意愿等内容。同时增加“防返贫监测对象”等身份标识。

**3.2.6.2走访摸排信息**

开展走访摸排信息的登记、管理，方便及时记录低收人人员的家庭生活现状。

**3.2.6.3监测预警信息**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常态化监测，进一步提升困难风险的主动发现能力。

**3.2.6.4统计分析**

对“两项政策”并轨的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展示。

### 3.3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

**3.3.1 平台功能要求**

平台包括一个数据库，三个子系统，分别是地名综合数据库、地名信息服务系统、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路牌维修上报小程序，实现路牌、门牌、道路街巷等地名信息的科学、信息化管理。其中地名综合数据库是收集、整理、加工道路、路牌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属性数据、权限数据等业务管理数据，构建地名数据资料库，为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提供数据资源。地名信息服务系统是面向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地名信息查询服务，并宣传丰富的地名文化；地名信息管理系统是面向地名管理者，提供门牌、道路街巷、路牌等地名信息全面、科学、信息化管理，显著提升地名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路牌维修上报小程序为公众提供路牌维修上报服务，有效提升路牌维修的效率和及时性，增强公众对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的参与感和责任感，共同营造更加安全、便捷的城市环境。

**★3.3.1.1地名综合数据库**

收集、整理、加工道路、路牌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属性数据、权限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对数据进行格式转化、数据坐标转化、数据整合、数据质检等，最终将处理后的数据入库，形成地名综合数据库，为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提供数据资源。

**3.3.1.2 地名信息服务系统**

地名信息服务系统是面向公众和地名管理者，提供门牌查询、道路街巷查询、路牌查询、地名文化宣传和意见征集等功能。

**★3.3.1.3 地名信息管理系统**

地名信息管理系统是面向地名管理者，提供门牌管理、道路街巷管理、路牌管理、路牌维修管理、行政区划管理、界桩管理、界线管理、地名文化管理、地名命名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和配置管理等功能。地名管理者可以更加便捷地管理门牌、路牌等地名信息，提高地名管理效率和准确性。

**3.3.1.4 路牌维修上报小程序**

路牌维修上报小程序是面向公众开发的小程序，提供路牌维修上报、路牌查询、地名文化宣传等功能。

**3.3.2 其他要求**

（1）系统架构要求：系统采用面向Web端的B/S架构和前后端分离设计架构，以支持跨平台的访问。

（2）数据管理：平台可加载路牌、门牌、道路街巷等地名信息，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图片视频等多媒体数据。

（3）数据存储：系统使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存储各类数据和信息。

（4）系统安全性：系统包含基于数据和功能的用户权限访问控制策略，以提升系统安全性。

（5）性能和可靠性：系统页面简单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用户复杂查询操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支持不超过300个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操作，具有较高的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

（6）用户界面和体验：系统用户界面保持清爽、舒适、统一、规范的设计，确保操作便捷和一致性。系统采用表格、文本、统计图表等各类可视化数据展示方式，提升用户体验。

（7）可维护性和支持：系统提供日志记录功能，便于问题追踪和性能监控。

（8）服务和培训：提供系统功能更新和用户培训服务。

## 4、其他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项目需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派3人驻场1年，软件提供三年运维（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2）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甲方需要，

①中标供应商须支持与省民政厅智慧民政系统、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及民政领域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

②对民政部金民工程、省民政厅智慧民政系统提出的数据需求，需进行维护；

③当资源满足异地灾备条件时，中标供应商须对系统做异地灾备部署；

④依据政策要求，须支持IPV6改造和部署；

⑤对信创的要求，无条件支持国产化适配改造。

（以上要求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估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
| 1.1 |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2 | **特定资格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
| 2.1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2.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1.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细则**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报价 |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
|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服务期 | 服务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1. **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审细则(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10分）** | 1.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投标总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
| **2** | **技术部分** | **需求理解（5分）** | 投标人对建设项目背景、业务需求、系统应用需求等进行详细说明；1.需求理解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分；2.需求理解内容完整、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具有操作性，计3分；3.需求理解内容简略，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整体技术方案****（15分）** |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②业务架构③数据架构④网络架构⑤技术架构；1.总体设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且符合标准要求，计15分；2.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但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符合标准要求，计12分；3.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⑤中任意一项）但其余部分描述详细、符合标准要求，计10分；4.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⑤中任意一项），其余部分有具体描述，计7分；5.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⑤中任意二项及以上），但其余部分描述详细，计5分；6.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⑤中任意二项及以上），其余部分有具体描述，计3分；7.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全面，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参数响应****（10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满足程度赋分：产品优于或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10分；★号项参数（10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号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不提供不计分。 |
| **实施计划****（5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计划。 1.实施计划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5分； 2.实施计划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可行性强，得3分； 3.实施计划内容简略，计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证****（5分）**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5分；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计3分；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②中任意一项）但有具体描述，计2分；4.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5分）** | 1.具有本科学历，得1.5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3分；注：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信网证明资料；2.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或相关材料），未提供资料，不作为有效人员，本项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5分）** | 1.依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数量及安排②人员专业配置；本项共计5分；(1)人员数量及安排满足采购需求，专业配置能够满足服务要求，计5分；(2)人员数量满足采购要求，但人员安排不满足采购要求（缺少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驻场人员），专业配置能够满足服务要求，计3分；(3)人员安排满足采购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驻场人员），但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要求，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5分）**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详述②应急工作流程③应急措施；1.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计5分；2.应急方案内容全面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4分；3.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③中任意一项）但描述详细、具有可操作性计3分；4.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③中任意一项），描述不够详细计2分；5.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③中任意二项及以上内容），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5分）** |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②服务方案③运行维护方案④响应能力及响应时间、故障恢复时间等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强，计5分；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但部分内容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强，计4分；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④中任意一项）但其余部分描述详细，计3分；4.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④中任意一项），其余部分有具体描述，计2分；5.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5分）** | 针对投标人提出的人员岗前培训方案进行赋分。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效果检验等； 1.培训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且可操作性强，计5分； 2.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但描述不够详细、目标明确且可操作性强，计4分； 3.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④中任意一项）但其余部分描述详细，计3分； 4.培训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缺①至④中任意一项），其余部分有具体描述，计2分；5.培训方案内容简略，计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系统演示（15分）** |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登录指定的腾讯视频会议账号，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线上演示。根据招标要求中的以下功能指标项逐条进行演示，开标现场须使用真实在用系统功能，不接受PPT、动画或视频演示。与演示相关的各项费用及设备由投标人自理。**一、民政一体化综合应用基础平台****1、数据资产调控**：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的模拟数据为例，演示数据采集汇聚、主题融合的全过程，重点演示批量获取元数据定义、采集监控内容。**2、数据共享交换：**以民政业务模拟数据为例，演示数据资源目录的构建、展示，基于数据目录的共享申请、审批过程，以及共享监控结果的可视化展示。**3、领导决策分析：**以民政服务对象模拟数据为例，演示基于西安市地图的服务对象分析展示，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救助对象、养老服务对象、儿童等，分析维度要涵盖区域、时间维度。**二、西安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1、低收入人口库分析：**演示低收入人口库的组成以及健康状况、劳动能力、致困原型等维度的分析。**2、监测预警处置：**演示预警信息的查看、处置反馈等内容。**3、专项救助管理**：演示专项救助的需求导出、救助结果反馈。**4、探访任务反馈：**演示定期探访的导航、定位、探访结果录入。**5、核对报告管理：**演示生成核对报告，并能够查看核对报告。**三、西安市地名信息政务管理系统****1、地名信息服务系统：**演示门牌查询、道路街巷查询、路牌查询、地名文化宣传、地名意见征集功能。**2、地名信息管理系统：**①演示门牌、道路街巷、路牌、界桩、界线等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地图采集、门牌发放以及相关信息的增、删、改、查功能；②演示路牌维修的业务流程，包括路牌维修信息上报、维修信息处理以及维修信息反馈的工作机制；③演示地名命名的流程，包括地名命名、查重、查询功能。备注：（1）每项演示内容完整，内容清晰直观，界面交互性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同时具备一定创新性、先进性计1.5分；每项演示内容完整，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计0.8分；每少演示1项或演示功能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2）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不含现场提问及解答时间）；投标人自带所需设备进行演示。 |
| 4 | **业绩 （10分）** |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ZY2024-ZB-GK1148**

**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4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民政局/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详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采购人的定标结果。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2.2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天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 所在部门： 联系手机号码： |
|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附2024年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三、投标报价表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元）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证明材料，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按文件要求提供，须清晰可见）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1）；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2）；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职工总人数：

2.投标人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3.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除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3.**建议**投标人在此处按照**第四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填写此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交签字盖章的空白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4：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汇总表**

**附件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工作经历 |

**注：按照“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汇总表”顺序，依次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八、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民政局）**的**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9**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西安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Y2024-ZB-GK1148的招标文件。**

**经研究，我公司决定不参与本项目后续的采购活动。**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要求。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参与投标告知函》签字盖章后，以PDF格式发回代理机构邮箱sxzyzbgs@163.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投标人继续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内不列明《不参与投标告知函》。**